九江学院护理学院

九护院字〔2026〕9 号　　签发人：蔡端颖

关于印发《ECTS 学分转换及学生自主学习工作量监测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各教研室及实验中心：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ECTS 学分转换及学生自主学习工作量监测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九江学院护理学院

2026 年 3 月 25 日

ECTS 学分转换及学生自主学习工作量监测的管理办法

为了推动专业国际化发展，特别是与欧洲国家高等学校进行学生互换和交流，特制订本学分转换及学生自主学习工作量监测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ECTS 学分及与护理学专业学分的转换

第一条 ECTS（欧洲学分转换和积累系统）于 1989 年建立，是欧洲高等教育区（EHEA）的一项工具，旨在使研究和课程更加透明，从而有助于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ECTS 用户指南 2015 （ISBN 978-92-79-43562-1）。

第二条 ECTS 是一个以学生为中心的学分积累和转换体系。ECTS 学分表示基于已定义的学习成果及其关联的工作量。ECTS 学分通常用整数表示。

第三条 学习成果是学生在完成学习过程后所知道、理解和能够做的事情的陈述。学习成果的实现必须通过基于明确和透明标准的程序进行评估。学习成果既取决于个体教育模块，也取决于整个专业。

第四条 工作量是对个人完成所有学习活动（如听课、课程实践、课后作业、见习、实习和个人学习）所需的时间的估计，这些活动需要达到规定的学习成果。

第五条 本校采用中国学分制，1 个学分通常 16 个理论或 32 个实践学时或接触课学时（不包括学生自学时间），每学时授课

时间 45 分钟。

第六条 根据 ECTS 用户指南和本文件把每门课程的中国学分转换为 ECTS 学分。教学科研管理科负责把护理学类专业所有课程的学分转换为 ECTS 学分。

第七条 每个 ECTS 学分对应 25 至 30 小时的工作量，包括授课时间和自学时间。对于密集实践课程，如军训、集中实验、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每周工作量预估 25 至 30 小时、分配 1 个 ECTS 学分。

第八条 本科学位课程的总学生工作量至少为 180 个 ECTS 学分，最多为 240 个 ECTS 学分。每学期最多分配 32 个 ECTS 学分。

第九条 ECTS 在评分制度中的应用

1. 根据中国的高等教育评价体系，学生应参加所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百分制与五等级制之间的对应关系为：（1）90 分-100 分：优；（2）80 分-89 分：良；（3）70 分-79 分：中；（4）60 分-69 分：及格；（5）<60 分：不及格。达到 60 分方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学生毕业根据每门必修课程是否合格及总学分是否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要求判定。

2. 课程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课程绩点是考核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程度和学习质量的指标。课程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课程成绩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课程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3. 学生的课程学分绩点有两种计算方式：

（1）按照中国学分，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绩点数；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 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所修学分之和。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所修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2）按照 ECTS 学分，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 ECTS 学分数×绩点数；一学期的平均 ECTS 学分绩点= 该学期全部 ECTS 学分绩点之和÷所修 ECTS 学分之和。修业期满的平均 ECTS 学分绩点=所修全部课程的 ECTS 学分绩点之和÷所修全部课程 ECTS 学分之和。

注：（1）“所有课程”指的是一个学生为了满足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所学习的、具有学分的所有必修课以及选修课；

（2）“一门课程”指的上述“所有课程”中的一门，每个学生可能具有不同的学习课程。

第二章 学生工作量监测与调控

第十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教育的发展趋势，规范和加强学生工作量监管工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学生工作量监测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旨在通过科学、系统的方式监测和管

理学生的工作量，确保学生的学习负担处于合理范围内，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提升教学质量和效果。目标是确保学生自修时间与模块手册中自修学分的设置相符合，通过监测学生课外学习时间，合理评估学生的学习工作量，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课程的ECTS学分。同时，建立反馈机制，使学生能够对教学情况进行评价，从而推动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的持续改进。

第十二条 监测要求与办法

（一）统计学生自修时间

要求每门课程详细统计学生自修时间，包括学生在课堂外进行的所有与课程相关的学习活动，如课前预习、练习和作业、课后复习和备考等所需要的总时间。

教师应定期收集学生的作业和练习完成情况，以及学生自修时间的记录，以便进行后续的监测和分析。

（二）评估学生工作量

根据学生在课外学习、课程作业和准备的时间等，将学生工作量偏差率设定为10%。监测结果显示学生的学习时间超出或低于这一权重范围，将重新考虑一门课程的ECTS学分分配。如果学生的学习负担过重，可能需要减少ECTS学分或调整课程内容以降低学习难度。如果学生的学习负担过轻，可能需要增加ECTS学分或增加课程内容以提高学生的学习难度。

学生工作量的评估将基于学生自报的学习时间和教师观察的学习时间。学生应定期向教师报告自己的学习进度和时间分配

情况，以便教师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和需求。

教师将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工作量评估结果，调整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法，以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和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三条 监测流程与实施

（一）数据收集

通过在线学习、问卷调查、学生自报等方式，定期收集学生自修时间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后续的监测和分析提供依据。

教师应在课程开始前向学生明确说明数据收集的目的和方法，并指导学生如何正确记录自己的学习时间。同时，教师还应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源和指导，帮助学生合理安排学习时间。

（二）数据分析

对收集到的学生自修时间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计算每门课程学生实际需要的时间，并与模块手册中自修学分设置的进行对比。通过对比分析，了解学生的学习负担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偏差。

如果发现学生的学习负担超出或低于合理范围，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共同探讨解决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可能需要调整课程的 ECTS 学分分配、优化课程内容或改进教学方法等。

（三）结果反馈与调整

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和教师，便于他们了解自己的学习状态和教学效果。同时，鼓励学生和教师之间进行互动和交流，

共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

根据监测结果和学生评价，对课程 ECTS 学分、课程内容和教师教学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和改进。确保学生的学习负担处于合理范围内，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和满意度。具体调整措施如下：

(1) 当学生的自学学时超出或低于课程计划中自学学时的 10%，且出现该类偏差的学生人数占比低于 10%的，学校将对该课程的学生工作量进行持续观察且暂不调整。

(2) 当学生的自学学时超出或低于课程计划中自学学时的 10%，且出现该类偏差的学生人数占比高于 10%但低于 20%的，学校将在保持该课程总学分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课程的教学学时和自学学时占比，确保学生工作量在合理范围。

(3) 当学生的自学学时超出或低于课程计划中自学学时的 10%，且出现该类偏差的学生人数占比高于 20%的，如果是首次出现，学校将在保持该课程总学分不变的情况下，通过调整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外习题数量、网络学习资源等方式，使学生的工作量处在合理范围。

(4) 当学生的自学学时超出或低于课程计划中自学学时的 10%，且出现该类偏差的学生人数连续 3 年观测占比均高于 10%的，学校将调整该课程的 ECTS 学分。

（四）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为每学期进行一次，确保每门课程都得到监测。

第十四条 建立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机制，鼓励学生提

出意见和建议。建立学生评教系统，鼓励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课程内容、作业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定期收集和分析学生评价数据，了解学生对课程的满意度和学习负担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和优化。对于学生的学习困难和问题，教师应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确保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五条 加强对学生数据的保护和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和使用学生数据。

第十六条 建立监测工作的监督机制，确保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定期对监测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和指导，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监测工作，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支持和指导。加强与国内外大学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外校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和优化学生工作量监测管理办法。

九江学院护理学院　　2026 年 3 月 25 日印发